**河北省气象局**

冀气函〔2020〕321号

河北省气象局

关于对京津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

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京津冀区域协同监管，防范和化解防雷安全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，经京津冀三省气象部门协商，决定开展2020年京津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联合随机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本次联合抽查随机抽取的雷电装置防护检测机构共3家，分别是：廊坊市环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、河北瑞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廊坊市阳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。

二、检查方式及内容

1.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2.检查内容：

（1）检测机构是否取得检测资质证；

（2）检测资质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

（3）是否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；

（4）是否存在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挂靠、转让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》的行为；

（5）检测机构取得资质证后是否符合资质条件；

（6）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；

（7）检测活动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；

（8）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行为；

（9）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1月15日至12月10日，具体时间以检查组通知为准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组长：何 军

组员：俞勇佩、银 峰、杨保东、孟震宝

五、有关要求

1.请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。请廊坊市气象局配合做好检查相关工作。

2.检查组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，要严肃处理，责令企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整改。

3.检查组要严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履职尽责。

联系人：赵帅 联系电话:0311-67108853

[盖章]

河北省气象局

2020年11月6日

抄送：北京市气象局、天津市气象局，廊坊市气象局，河北省气象行政技术服务中心。

公开属性：对外公开